

#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马坝镇 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韶曲府〔2019〕12号

曲江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马坝镇南华村委会圳背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新建南华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用地。为扎实开展征地拆迁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马坝镇南华村委会的烂板塘、三坟地、中心埂，具体范围为：东至中心埂，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三坟地（柴头牌），北至山坑圳，面积约50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否则，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

记，并互相转告。

五、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至马坝人遗址连接线等4条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的通知》（韶曲府〔2018〕10号）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